

《各國人事制度》

一、法國人事制度之演變係由集權化而漸趨兼顧分權化，其演變之主要發展趨勢為何？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把法國人事制度的發展寫出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人事制度講義》第三回，金盈編撰。

答：

- 1.法國於二次世戰後，頒佈文官法及其相關條例，為目前國家人事制度法源的依據。中央政府人事主管機關雖然機關名稱與職權經常隨內閣改組而改變，但是一直隸屬於內閣，法國於1993年將「人事暨行政改革部」改為「人事部」，1995年又改組設立「人事、國家改革與地方分權部」，下分為「人事部」與「國家改革部」，人事部為國家人事行政最高主管機關，內部以「行政及人事總局」與附屬訓練機構（例如：國家文官學院）較為重要，執掌人事考選、任用、俸給、考績與退撫事項；國家改革部事權主要包含政治、行政改革與地方分權。其次，在考選方面，四級（A、B、C、D）文官考選中的高級（A級）文官由國家行政學院負責考選與訓練，其餘B、C、D類則由各機關與用人單位自行辦理考選事宜。有關員工關係與集體協商體制，依文官法規定，由「最高人事協議委員會」等多種委員會共同處理與提供諮詢，各具不同功能，各委員會基本上皆由官方與公務人員工會同額代表組成，其中以「最高人事協議委員會」最為重要，內閣總理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委員由文官六名與社會知名人士二名組成，文官六名係由公務人員工會聯合會提名九位候選人中遴選之；最高人事協議委員會主要功能為監督文官法的施行、審議集體協商案件、關於對懲戒、升遷及因不服不適任休職處分之後審理機關。
- 2.此外，法國人事制度原屬中央集權方式，1980年代起，因受新公共管理理論興起與各國實施政府改造之影響，也採行地方分權與民營化等大幅度改革措施，例如：1981通過「地方分權法」，逐步放寬地方財政預算等之自主權力，制訂「地方公務員章程」擴大地方政府人事行政自主權，1986通過「國營企業民營法」，實施國營事業民營化，另外，中央政府設立「政策效率專門小組」與「科學評鑑委員會」，重視政府組織員額精簡、便民服務與品質改進等革新事項，成效頗佳。
- 3.總之，法國人事制度皆維持部內制型態，隸屬內閣，中央政府人事主管機關名稱與職權經常隨內閣改組而改變，因其有貴族行政官僚制度的傳統，強調文官專門技術與能力的培養與訓練，設立有國家行政學院負責高級文官考選與訓練，另外在處理員工關係與集體協商方面，採多元分工與委員制機制，最重要者為最高人事協議委員，近年更實施組織員額精簡、政府地方分權與授權以及國營事業民營化等。

二、澳洲與紐西蘭政府學院（Th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School of Government）是澳洲、紐西蘭兩國的高階文官培訓機構。其發展沿革、業務職掌及訓練特質各為何？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突襲題，但補充資料有。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人事制度》補充資料，金盈編撰。

答：

(一)澳紐政府學院執掌

- 1.提供政府領導決策層的培訓計畫，以加強公共部門的領導決策和政策制定，落實政府部門政策於公眾服務。
- 2.針對太平洋國家、大陸及印尼高階公務人員，提供公共服務高層領導和管理人員相關知能的培訓課程，促進各國公共服務改革，並與國際合作交流。

(二)內部組織

由組成之政府及學校推選代表，成立理事會及4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及危機管理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人數約3至9人，並推舉1位委員長，處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三)發展沿革

成立於2002年，設在墨爾本，係由澳洲及紐西蘭政府等10個政府、16所大學及商業學校所共同成立的非營利學術協會。

三、大森彌（日本地方政府行政學者）曾提出日本地方自治行政比中央政府具獨立性之看法。日本在地方公務員內存在民選首長，對於升遷及薪資給與影響等，大多大於國家公務員，其主要關鍵原因為何？請比較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把地方公務員法特色寫出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人事制度講義》第五回，金盈編撰。

答：

日本分別訂頒「國家公務員法」（適用中央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法」（適用地方自治團體職員），「國家公務員法」雖不適用於地方，但其主要規定亦為地方公務員法之立法原則，二者均已修訂多次，惟立法精神並無差異，就一般情形來說，公務員無論在中央或地方，並無人事交流，惟辦事效率均高，重視忠勤服務，而且遵守法紀，兢兢業業，何況地方公務員待遇不比在中央差，也能留用人才，此亦係其特色。

1.立法時間與立法目的

(1)時間：1950

(2)立法目的：確立地方公共團體之人事機構及地方公務員有關人事行政之基本準則，藉以維護地方行政之民主與效能，以促進地方自治之實現，故地方公務員法係依據「地方自治法」而訂定，亦為配合國家公務員法而施行。

2.立法理念與相關內容

(1)立法理念

日本地方公務員法基本理念是平等公開原則（如考試取才方式）、能力實證主義（成績主義）、同工同酬（俸給方式）、效率觀念（維持「公務能率」）、行政中立（政治行為的限制）、身分保障體制等，此等理念成為公務員制度的基本指標。除此之外，日本戰前與戰後地方自治體制最大的不同在由「專制的」變為「民主的」，為配合地方自治民主化的體制，故其公務員制度亦以力求「民主」與「效率」為重要理念。

(2)相關內容

A.地方人事機構

都道府縣之都市設置「人事委員會」，上述都市以外之市以及特別區則設置「人事委員會」或「公平委員會」，日本地方人事機構為人事委員會或公平委員會，採委員制（非首長制），委員會均由委員三人組成之，由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提名經議會同意任命，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處理會務並代表委員會，人事委員會設事務局（置局長及其他職員），公平委員會則設事務職員。人事委員會或公平委員會之職權即處理人事行政事項，如人事資料、俸給、勤務、考試、任免、職位分類、訓練、進修、申訴、懲戒等事務。其職權事項均限於地方公共團體之人事事項，不涉及全國性人事制度與人事政策事務。

B.地方人事管理制度

依據「平等處理」與「適應情勢」之兩項原則處理人事管理措施。職員之任用仍以考試取才方式錄取分發備用，考試重一般知識、專業知能及適應能力。任用則依據考試成績、勤務成績及工作能力。職位分類則規劃採行，但與中央公務員均未實施此制。俸給採工作報酬制，即按同工同酬方式並比照民間企業團體待遇加以考慮。職員之身分及地方受法律保障，非依法不得降調免職，懲戒則依法處理。服務事項包括服從命令及長官命令、有保密及專心於職務之義務、職員之政治活動受限制，不得參加地方黨政活動而有礙行政中立。職員應予進修機會、定期考績並依其考績結果採取措施。地方公務員之厚生制度、互助制度應予實施。公務員對不利之處分有申訴權。關於職員團體事項，規定甚為詳細，舉凡職員團體之性質、登記、交涉權、結社權均受法律保障。

四、何謂美國「政治任命公職人員」(Political Appointee)制度?該制度主要之類型為何?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死背題，寫美國政治職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人事制度講義》第五回，金盈編撰。

答：

(一)「政治任命公職人員」的意涵

根據2016年12月美國政府出版辦公室發布的最新版《美國政府政策性和輔助性職位》(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olicy and Supporting Positions)，美國聯邦政府目前擁有的「政治任命公職人員」大約有9000個，主要分屬四種基本類型，即總統提名、參議院聽證確認(Presidential Appointments with Senate Confirmation，簡稱PAS)；總統提名但不需要參議院確認(Presidential Appointments without Senate Confirmation，簡稱PA)；非職業高級行政人員(Non-career Senior Executive Service，簡稱NA)和C表政治任命人員(Schedule C Appointments，簡稱SC)。其中前兩種是總統任命，另外兩種由各機構長官負責，總統辦公廳批准。

(二)類型

- 1.總統提名、參議院聽證確認(Presidential Appointments with Senate Confirmation，簡稱PAS)。在美國，這種類型主要包括聯邦內閣的部長、副部長及部長助理、國務卿、大多數獨立機構的負責人(如聯邦儲備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聯邦法官和大使等。他們在得到總統提名後，還必須通過參議院的確認。參議院的確認方式主要為召開聽證會。在聽證會上，總統提名人經常會受到廣泛而嚴格的詢問，如蒂勒森曾在參議院的聽證會上作證了8個多小時，回答了1000多個來自聽證委員會成員的備案問題。需要強調的是，並不是所有總統提名人都可以順利通過參議院的確認。
- 2.總統提名但不需要參議院確認(Presidential Appointments without Senate Confirmation，簡稱PA)。在美國，這種類型大部分是由白宮辦公廳人員所構成，例如：現任的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博爾頓，還有美國白宮辦公廳主任約翰·凱利。他們是直接由總統提名就可以上任的，不需要參議院的通過。
- 3.非職業高級行政人員(Non-career Senior Executive Service，簡稱NA)。根據聯邦人事管理局(OPM)的規定，聯邦政府高級行政人員(SES)是政府各部門內的重要職位，主要彌合了政治領導人與整個聯邦政府公務員制度之間的差距，比如副部長助理、各局局長等。而在這些高級行政人員中，存在著10%左右的非職業人員。這些非職業人員就是由各部部長任命，再經聯邦人事管理局批准所構成的。
- 4.C表政治任命人員(Schedule C Appointments，簡稱SC)。這是「政治任命公職人員」制度中的最低級別。這些政治任命人員主要擔任保密或政策任務，比如調度員、保密助理、政策專家以及特別顧問等，比如2017年5月17日，被司法部任命為調查俄羅斯介入2016年大選的特別法律顧問——聯邦調查局前任局長羅伯特·穆勒。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